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
	通識課程	核 心 必 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 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 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系定必修 (75學分)	普通化學一、二		3	3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普通物理一(物理系)、二(物理系)		4	4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微積分 A 一、A 二		4	4	
	應用數學一、二		3	3	
	電磁學一、二		3	3	
	理論力學一		3		
	實驗物理			3	
	物理實驗技術		3		
	量子物理一、二		3	3	
	應用電子學一、二		3	3	
	應用電子學實驗		3		
	光學一、二		3	3	
	光學實驗			3	
	光電物理導論			3	
	前沿物理專題演講		1		前沿物理專題演講一或二
專業選修 (6學分)			6		科號為 PHYS 或 ASTR 3 字頭以上科目 其中一科必須為大三、大四物理導論課程
其餘選修 (17學分)			17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1.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2.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				